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壮族民俗风情 / 黄伟晶, 黄桂秋编著. — 2版. —
南宁: 广西民族出版社, 2012. 7
(广西民族风情典录丛书 / 于琛主编: 1)
ISBN 978-7-5363-6420-2

I. ①壮… II. ①黄… ②黄… III. ① 壮族 - 少数民族
风俗习惯-广西 IV. ①K892.318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2) 第137269号

广西民族风情典录丛书

壮族民俗风情

ZHUANGZU MINSU FENGQING

主编 ◆ 于 琛 副主编 ◆ 向润华 王光荣
编著 黄伟晶 黄桂秋

出版发行 广西民族出版社 (地址: 南宁市桂春路3号 邮政编码: 530028)

发行电话 (0771) 5523216 5523226 **传 真:** (0771) 5523246

E-mail CR@gxmzbook.cn

责任编辑 黄 丹 黄迎春

装帧设计 璞 间

美术制作 陈 卓·汉诺设计

责任印制 蓝剑风

印 刷 广西民族语文印刷厂

规 格 787毫米×960毫米 1/16

字 数 176千字

印 张 11

版 次 2012年7月第2版

印 次 2012年7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5363-6420-2/K · 147

定价: 38.00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0771-5523216)



壮族是我国少数民族中人口最多的民族。2007年末，广西约有壮族1 650万人，占全国壮族人口的90%以上。主要分布在广西的南宁、柳州、百色、河池、来宾、崇左、防城港、贵港、钦州等地。壮语属汉藏语系壮侗语族壮傣语支，分北部方言和南部方言。新中国成立后，创制了拉丁字母的壮文。

壮族是一个历史悠久的民族，从壮族聚居的柳江、来宾等地发现大量原始文化遗址，证明远在旧石器时代的后期，这一带就有人类居住。据古籍记载，最早居住在今广西境内的有“百越”族群中的“西瓯”、“骆越”等部落，今天的壮族就是由这些部落发展而来的。壮族的自称有20多种。新中国成

立后，统一称为“僮”，后改为“壮”。

壮族的文化艺术，形式多样，内容丰富。左江崖壁画是2 000年前壮族先民创造的艺术瑰宝。这些壁画多数分布在左江及其支流明江两岸的石山峭壁上，少数分布在天等县及右江两岸的石山峭壁上。手工艺品方面，壮锦是壮族传统的工艺美术织品，质地精美，花纹图案鲜艳夺目，闻名全国，与云锦、蜀锦、宋锦并称中国四大名锦。其他如桂布、束子布、斑布、吉贝布等，在历史上也是颇负盛名的手工艺品。

壮族的文学作品丰富多彩。民间文学有神话故事、民间传说、山歌等。壮族人民素以能歌著称，善于以歌来表现自己的生活 and 斗争，抒发思想感情。青年男女



恋爱有情歌；婚嫁有哭嫁歌、送嫁歌；
丧葬有哭丧歌；互相盘考、比赛智力的
有盘歌；宴请宾客有劝酒歌和节令歌；
祈神求雨有祈祷歌；教育儿童有儿歌和
童谣；等等。每年春秋两季，男女青年
盛装打扮汇集到特定的场所进行对歌，
这种歌会形式称为“歌圩”。壮族的舞
蹈，具有鲜明的民族特点和浓厚的生活
气息，如“绣球舞”、“扁担舞”等。

壮族称屋为“干栏”。住房的主要
形式有全栏式、半栏式和平房三种。全
干栏房属全楼居式，上层住人，下层养
牲畜和存放农具，是传统的住房形式；
半栏房以一开间为楼房，楼上住人，楼
下放牛羊、农具等，另一间为平房；平
房多为三开间。这是当今壮族住房的主

要形式。

壮族的服饰，在200多年以前，男
子下穿宽腿裤，上身着对襟无领短衣，
头缠长巾；女子下穿百褶裙，上身着无
领、左衽、绣花滚边短衣，头扎绣花
巾。近百年来，男女均改穿长裤和有领
短上衣，布料均为自纺自织自染的深青
色。现在在一些边远山区，老人仍穿宽
腿裤和有领对襟的上衣。

善良纯朴的壮族人民在祖国的南疆
上开荒种地、辛勤劳作，用智慧和汗水
创造了许多灿烂辉煌的文化。





壮族

第

一

章

独

特

的

社

会

组

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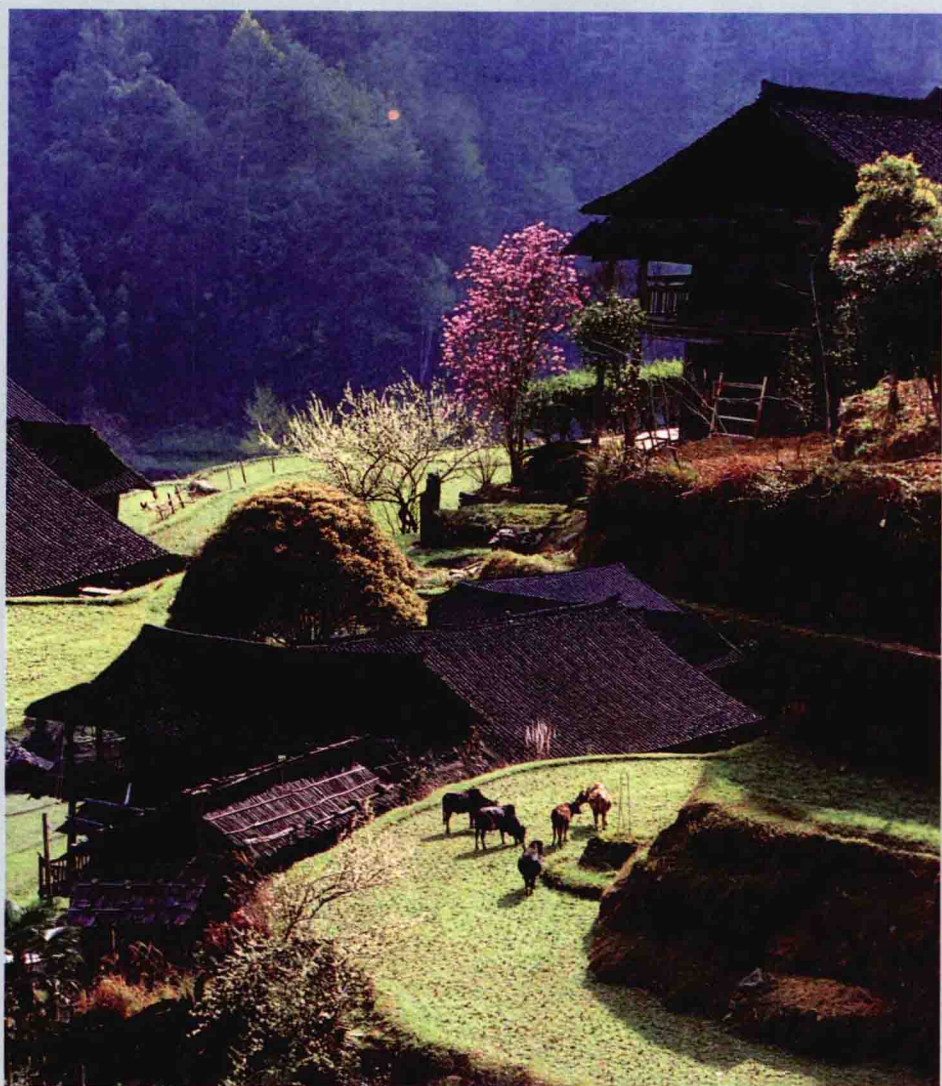


家族与家庭

家族是以婚姻和血缘关系结成的社会组织，包括同一关系的几辈人。壮族同一个家族的人一般住在一个村寨里，有的大村寨能容纳几个家族，有的几十甚至几百个村寨都是同一个姓氏，包含上百个家族，彼此用同一个远祖联系在一起。壮族有同姓不婚的习俗，过去有的地方由于方圆很大范围内都属于同一姓氏，为保证人口质量，便在血缘较远的同姓间而不在同族间联姻。

在壮族家族中，管理和维护家族秩序的是家族族长。族长一般由族中年纪最长的人担任，有的也由财产、权力决定。族长拥有相当大的权利和责任，包括：第一，他对本族成员有监督之责，防止本族人当中出现偷盗、忤逆、通奸等道德沦丧甚至犯罪行为；第二，有权处罚违反族规的人，包括罚款、用刑、驱逐出寨等；第三，管理蒸尝田、祠堂，组织清明祭祖；第四，保护本族人不受外人伤害。

家族中有宗支，比家庭大，一般由几个家庭组成，相隔三至五代。宗支所有的辈分都统一排行，如爷爷辈称“公大”“公二”“公三”，以此类推，父



美丽家园 张小宁 摄



辈、儿辈、母系称呼也是如此排行。可见同一宗支当做一家人看待，同辈称兄弟或姐妹。所以有的地方有这样的习俗：本支有人受到侵害，全宗支的人都会一起出动为其报仇；而本支若有人侵害他人，全宗支就得共同赔偿。所以各宗支对本支成员约束较严，否则出事就得全支一起受牵连。根据习俗，同一宗支中有人娶了继室，若继室带来前夫之子，则继子必须改从继父姓，并与全宗支同辈排行，当做一家人看待。

宗支以下更小的社会单位是家庭。壮族传统家庭机构基本上以男子为中心建立，一般以血统关系由祖、父、孙数代同堂，多数以父母为一家之长。家庭成员之中都有一定的地位、权利、义务。以三世同堂为例，祖父拥有全家最高的地位，祖母次之，其下是儿子，再下为儿媳。一般而言，祖父掌握家庭的决定权，祖父死，祖母有决定权；若儿子掌握经济大权，则由儿子当家，但是父母仍有发言权，他们的意见会受到尊重；若儿子分家，则父母由儿子赡养。过去，公婆在世而儿子又没有分家的时候，媳妇是没有发言权的，家中一切事务她都要回避，有话只能跟丈夫说；分家之后，媳妇便成为家庭的重要一分子，也拥有了发言权。由此可见，在家庭中地位不同，权利也就不一样。

家庭成员各有自己的义务，壮族有伦理道德长诗《传扬歌》，千百年来，这些义务通过歌谣的形式相沿成习，成为壮族儿女的行为规范。建立家庭之后，夫妻要恩爱和睦，“儿女共抚养，两老共伺候”，丈夫要“爱米勤查田，爱妻勤探丈母娘”，妻子要忠贞。兄弟妯娌之间要同心持家，妯娌“莫论谁先后，莫比嫁妆丰，晚间同防线，白天共耕耘”。兄弟间不因分家而断了情义。后娘与前妻子女要相敬相亲，后娘有抚育前妻子女的责任，子女有赡养后娘的义务。





2

村落与都老

壮族的村落一般选择在背靠青山，面临小河的地方。山上树木繁茂，鸟兽出没；村前水流潺潺，鱼翔浅底，一派祥和宁静的景象。村落基址通常选择在地势稍高的地方，一方面容易形成居高临下之势，前面地形开阔，便于防洪和眺望；另一方面靠近水源（山泉），便于引水入户。壮家人喜欢顺着山势一栋挨着一栋地往山上建干栏，所以很多壮族的山寨都呈现坡形。由于同一村寨大多是房族，因此各家各户的干栏也相距不远，一方面方便联系，另一方面也是出于防御的需要。如果村落边上有那么几个离得比较远的干栏房，那必定是从别处迁来的外姓人家。

壮族的村落都有比较微妙的组成结构，主要有四种类型。

第一种是单姓村，即整个村落只有一个家族一种姓氏，它包括若干宗支，若干宗支组成较大的家族，若干家族组成宗族，这在壮族地区非常常见。这样的单姓村有大有小，大的村落有几十甚至上百上千户，往往是一个宗族。小的村落一般是十几户，一个或两三个家族。受血缘关系远近的影响，一般亲兄



壮族铜鼓 黄家望 摄

弟分家之后，他们的住宅也是挨在一起的，有的甚至排列成串联或并联的干栏群。往往一个家族的住宅连成一片小聚居区，对内彼此关照，以获得心理上的安全感；对外显示家庭集团的威力，让人不敢小看。若家族有人获得功名，则全家引以为傲，增强了家族的气场，成为家族对外交往的筹码。

第二种是多姓村，所谓多姓一般是两到三个姓氏的家族，各姓氏家族实力均衡，同一姓氏聚在相对集中的地方居住，按一定的规则排列在一起，不同姓氏之间有约定俗成的界限。这种异姓家族共同建成的村落有着一种彼此排斥又相互牵连的微妙关系。一方面，同姓家族的内部凝聚力很大，异姓家族相互间有利益和声誉上的竞争；另一方面，壮族有同姓不婚的习俗，同一村落不同姓氏家庭之间结成姻亲的可能性很大，因此虽然彼此有矛盾但又谁都离不开谁。久而久之，各家族的新家庭的住宅便往外扩张，家族之间越来越远离，最后成为相邻的两个村落。

第三种是主姓村，即以某姓家族为主，它的周边散落着一些异姓家族。这



些异姓家族由于种种关系从外地迁来，一般为逃难、流浪、搬迁等。这样的村落一般比较稳定，因为主姓家族因长期聚居于此，占据着肥沃的田地，外来户没有肥沃的土地，发家艰难，日子总是过得比较紧的。

第四种是杂姓村，多为多民族杂居村，常见的有壮汉村和壮瑶村。村中各姓家庭不多，人丁也不旺，多属新形成的村落。多民族村落与多姓家族村落一样，村里有一条约定俗成的分界线，各民族相对聚居，同时往往保持着姻亲关系。

壮族村落一般都有自己的首领，称为“都老”。“都”是人的意思，“老”是大的意思，“都老”就是村寨里的头人，具有领袖人物的性质。头人在村寨里拥有很高的地位和权力，村寨里不管同姓或异性族人，都听从“都老”的领导。

据元朝马端临编的《文献通考》载：“五岭之南，人杂夷獠……铸铜为大鼓。……有鼓者号为都老，群情推服”，“欲相攻击，则叩此鼓，到者如云”。可见在古代，拥有铜鼓的人被称为“都老”。其实，“都老”不是自封的，也不是村中凡是年老的人自然而然地都成为“都老”，而是由村民民主选举产生，或是由年迈卸任的“都老”荐举，经群众公认而充任。“都老”必须具备这样的条件：上了年纪的男性；办事公道，作风正派，肯为群众服务，有一定的工作能力和魄力；有群众基础等等。如果丧失了这些条件，随时都可能被撤换，如果能够保持这些条件，也可以终身任此职务。

“都老”凭着他的威信和按照村规民约以及社会习惯办事，裁决争端，形成了壮族村落特有的“都老制”社会组织。纵观历史，“都老制”的存在对维护壮族社会的稳定和发展起着重要的作用。“都老”是群众民主选举产生的，许多重大事情都由长老会和村民大会讨论决定，“都老”只不过是为大家办事，没有什么报酬，是义务性的。

3

议团与议众

议团和议众是桂北龙胜龙脊十三寨一种特殊的民间组织，它存在于官方系统之外，与官方无关，自成体系，组织严密。十三寨的社会基层组织结构是宗支，每个宗支都有族长。若干宗支组成宗族，一般以一寨为一个宗族，宗族有自己的宗族长，他同时也是一个寨的头人。头人有权召开全寨大会，称为“议众”。十三个寨的十三个头人组成议团，为十三寨的最高权力机构。民国时期，官方将十三寨分为上、中、下三甲，甲有甲长，甲长执行官方的命令，但是甲长必须由头人任命，且要听命于头人。这是议团、议众与官方系统的唯一联系。

议团有处理十三寨重大事务的权利，每年春秋召开两次例会，商讨补充或修改乡约，商讨有关十三寨利益的事项。平时如遇到刑事案件或重大民事纠纷，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可以说，十三寨的社会秩序和传统伦理道德的维护，决定权都在议团。

用现在的眼光和标准看，议团实行的是民主制。议团开会时，十三寨所有

的成年男女均可参加，并且享有和头人一样平等的发言权，以及决定解决问题所采取的协商办法，任何头人都不得把个人的意志强加给大会，也不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表决方法，而是尽量讨论各种不同的意见，力求全体一致。如果有分歧，就得继续讨论下去，直到少数人愿意尊重多数人的意见为止。所以常常为一件小事讨论几天，很浪费时间。一旦最后做出决定，就坚决执行。由各头人回各自的寨子传达，新修改的乡约要写在木牌上，立于各寨路口，提醒民众不得违反。

议团讨论决定的乡规乡约较多，主要有四类。第一类是规定人们日常生活中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第二类是专门例规，如严禁行乞、严禁窝赌、严禁盗贼、严禁强蛮暴欺横行、严禁牲畜践踏禾苗等等。如清光绪四年(1879年)禁约规定：“一禁种土杂种耕地于在放牧之所，各将紧围固好，如牲践食，照苗公罚赔补；一禁种杂粮之处在于外界，如牲践食者，宜报牲主公平照苑赔补，不敢生事；一禁天干年旱各田照古取水，不敢灭旧开新，如不顺从者，头甲报告送官究治。”《通龙脊拾叁寨会议禁约》对处罚有详细规定，如“一议偷盗禾稻者，罚钱千文，如违送官究治；一议盗偷香菌杂粮者，罚钱千文”。第三类是联合抗侮防盗乡约，光绪四年(1879年)规定：“一禁有匪之事，经鸣立即一呼百诺，通喊即至，不得违延逆抗躲藏。”第四类是对外来人的防范和限制，如禁闯入庙宇、禁婚嫁时酗酒闹事、禁引贼入山、禁随意垦荒等。



壮乡稻田 李桐 摄

龙脊十三寨的五级制裁非常严厉。第一级，罚款，适用于初犯和案情较轻者。第二级，写悔过书，适用于案情较轻但屡犯者。第三级，肉刑，适用于情节恶劣的重案，一般由十三寨头人公审，各寨民众均可到场观审。公审确认后即可行刑。到场的人均可参与执行。第四级，革除族籍、寨籍，赶出十三寨，任其自生自灭，永世不得回寨。此级适用于案情重大、情节恶劣、屡教不改、民愤很大者，先由宗友、家庭、家族、亲属立字据革除，连舅舅也必须写“割肉断筋书”，然后交议团处置，赶出十三寨，并由歌师将其罪恶编成壮歌传唱，以儆效尤。革除之人遭社会鄙视，无处谋生，必死无疑。第五级，死刑。适用于罪大恶极、为害特重者，如杀人放火的重犯。议团通知全寨父老，公审后立即施以极刑，当场处死。

龙脊十三寨靠着这样一个系统维持社会秩序，使得十三寨夜不闭户，路不拾遗，连官府都十分佩服。类似龙脊议团这样的民间组织，壮族各地已经不多见了，要么较为松散，要么已经根本不存在了。然而各地普遍盛行的乡规乡约，依然对社会生活起着不小的约束和维护作用。

4

分家与家产

许多民族有“树大分叉，儿大分家”的说法，壮族也不例外。分配家产涉及家庭遗产继承权和家产如何分配的问题，对此，壮族家庭有自己的一套规则。

一般壮族家庭财产继承权有两种情况。一种是由亲生子女为财产继承人，子女因此也有对父母承担生养死葬的责任。独生女招婿入赘，女婿当成儿子，家产由女婿继承，女婿相应地承担赡养岳父岳母的责任。若夫妇终身未育，则从同胞或堂兄弟中过继一个侄子或侄女继承家产，过继侄子或侄女也要负责赡养老人。龙胜龙脊壮族已经出嫁的女儿，可以回家继承没有儿子继承的父母财产。绝户财产处理的原则是：“有亲归亲，无亲归房，无房归外。”乐业一带壮族家产继承权俗称：“有男归男，无男归女，无女归宗。”西林县维新乡，上门女婿没有财产继承权，其儿子却可以继承母亲分得的财产，其中一部分子女还可以回到父亲原家继承一部分财产，寡妇改嫁所带前夫子女，都有继承新夫婿财产的权利。





民居上悬挂的玉米 黄家望 摄

另一种情况是只有儿子具有财产继承权，女儿无继承权。独生子一人继承父母家产，多生子则各自具有同等继承权。有女无子，则按“有亲归亲，无亲归房，无房归外”的原则继承财产，继承者均对老人负有生养死葬的责任，但也有例外的地方。靖西一带的壮族，无儿户女子也无继承财产的权利，但父母接嗣后，可以抽出少量田产变卖，将得款赠送女儿，也可将一部分田产分给女儿耕种，收获的粮食归女儿所有。但女儿去世后，其田地仍须归还外家，家产不外流。对于寡妇带子改嫁的特殊情况，财产继承有些特殊的规定，各地都不大一样。环江龙水乡随母下堂的儿子，可以继承无子继父的财产。龙胜龙脊壮族，寡妇如不改嫁，可以招赘“填房”继承丈夫的遗产。

壮族家庭“儿大分家”是在所难免的，但分家得看时候，一般家里有病人是不宜分家的，有的地方兄弟没有全部完婚也不得提出分家。分家一般由父母主持，本着平等的原则，把房屋、田地、牲畜等财产均分。有的地方，田产

较多的，长子可以多分到一点。分家前，有能力的父母会给儿子各起一栋房子，没能力建房的，或将老房子拆分，或大家一起住老房子，但分灶开火，待儿子有能力后各自建房。分田地时，父母亲会给自己留一份，其余等量分配给儿子们，或者父母跟哪个儿子住便划归哪个儿子名下。父母过世后，把这份田地均分或由兄弟商量由谁继承。分家时一般不均分钱，父母大多留下以备自己百年后办丧事。如果分家中遇到有争议的问题，可以请族里或村中的长者出面协调解决。如武宣县桐岭、通挽、禄新等地一带的壮族分家，从很久以前就遵循着“吉日分家莫争云，命好自然样样兴”的信念和规矩进行，未出现因分家而发生伤害感情的事情。其做法是：择吉日分家，分家日请来族里两三位德高望重、办事公道的长者主持。分家时，所有兄弟到场，父亲公布家产及债务情况，并提出分家意见，经公证人裁定后，按兄弟人数把田地、粮食、财物、债务搭配为相等份，标上号码，抽签取份。分家事宜全部办妥之后，全家欢欢喜喜同吃一餐饭。

分家后对父母赡养的方式一般有三种：一是轮流奉养；二是各人供给一定数量的谷物，不与父母吃住，或由老人跟某个儿子同吃；三是留一定数量的养老田给他们，由他们自炊或跟某个儿子同吃。父母过世以后，养老田或做丧葬费用，或做清明扫墓之用。兄弟分家之后，若父母不与同住，作为儿、媳、孙辈的要经常到父母家帮工、关心老人，逢年过节要请老人来吃团圆饭，平时有好酒好肉也要请老人来一起进餐。民间山歌唱得好：“兄弟养老各有份，兄弟分家不分情。若是弃老不赡养，众人骂你不是人。”



- 
- ◆1.壮锦
 - ◆2.以黑为美
 - ◆3.驼背粽与糍粑
 - ◆4.色彩斑斓五色饭
 - ◆5.米粥、米粉和米糕
 - ◆6.土茅台
 - ◆7.鱼生和狗肉
 - ◆8.酸酸甜甜就是你
 - ◆9.干栏

壮族